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山街道2025-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山街道2025-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树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88.29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3.84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08日

（备注：1、响应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符合特定资格要求。2、服务提供商必须是中小微企业方可参与此项目，否则不得参加。3、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请自行对照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划型标准及本文件确定的所属行业审慎填写，切勿主观判断）。